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再簡抗字第1號

抗 告 人 巫琨瑞

相 對 人 陳俊勇

胡清煌

胡國雄

胡馨月

福農住商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林綵淳

上列當事人間因再審之訴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本院員林簡易庭112年度員再簡字第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載：裁定主要是針對程序事項所做的結論，判決主要是針對實體事項所做出的結論。本院員林簡易庭於民國112年1月10日所為112年度員再簡字第1號判決，並無對抗告人「訴之聲明」實體論審，針對程序問題應以「裁定駁回」，卻無實體判決駁回，應提「異議起訴」；對變更「異議起訴」訴之聲明裁定，應抗告，是謂「有違正義審理」，確保人民訴訟權。本院員林簡易庭於112年2月2日所為112年度員再簡字第1號裁定，變更「異議起訴」需補正成上訴，回復抗告人一審審理權，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上開裁判

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不得抗告；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而為抗告者，其抗告不合法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83條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。又法院命補繳裁判費，係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83條規定不得抗告之判例，乃在避免訴訟程序進行之延滯，無礙人民訴訟權之適當行使，與憲法第16條並無牴觸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92號解釋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前對本院員林簡易庭111年度員簡字第83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經112年度員再簡字第1號受理後，認定抗告人所提再審之訴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3款所定再審事由，其提起再審之訴顯無理由，而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規定，於112年1月10日以民事判決駁回再審之訴（下稱原判決）。嗣抗告人提出「民事異議起訴狀」聲明廢棄原判決，經原法院於112年2月2日以112年度員再簡字第1號民事裁定命抗告人具狀陳明完整上訴聲明，並據以繳納裁判費（下稱原裁定）等情，有上開裁判及抗告人所提書狀在卷可參（見原審卷第57至61頁、本院卷第9至15頁）。

四、查抗告人於112年1月17日所提「民事異議起訴狀」雖記載係提起異議之訴。然觀諸其書狀內容，係對原判決不服，聲明請求廢棄原判決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。依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7點規定，應視為抗告人已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而不得率以異議處理。是原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77條之16、第77條之17等規定，命抗告人補正完整上訴聲明，並據以繳納裁判費，核無違誤。本件抗告人就原裁定命補繳裁判費提起抗告，依前開說明，屬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不得抗告；抗告人對不得抗告者提起抗告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2 日
02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洪榮謙
03 法官 羅秀緞
04 法官 鍾孟容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不得再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2 日
08 書記官 張茂盛